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1-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思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0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經提會議審議通過者有：

(一)推動校務發展計畫案-執行單位:秘書室

(二)研究發展獎勵計畫案-執行單位:研發處

(三)出國補助計畫案-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四)專案教師及兼任客座教授執行成果表-執行單位:人事室

二、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項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三、辦法:案如蒙審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101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共 6 案總計擬支用 1,807 萬 5 仟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二、101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提請會議審議者有：

- (一)推動校務發展計畫案 135 萬元-執行單位:秘書室
 - (二)研究發展獎勵計畫案 233 萬元-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三)出國補助計畫案 220 萬元-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702 萬元、專任客座教授 165 萬 5 仟元、特聘教授 132 萬元等三類人員經費支用計畫案-執行單位:人事室
 - (五)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計畫案 110 萬元-執行單位:教務處
 - (六)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助金計畫案 110 萬元-執行單位:學務處
- 三、辦法: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請計畫執行單位確實依會議決議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1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1 年度經費分配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1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理由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昇就學獎補助額度。
 - (二)研究群經費係為提昇教學單位研發及產學合作等績效，依相關辦法或會議決議編列相關鼓勵方案。
 - (三)圖書館期刊經費需求無法容納於原預算內。
 - (四)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編列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 三、本校經常費總計超分配 47,025 仟元。
- 四、俟年度結算後，擬請會計室將實際超支金額併決算辦理。
-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核定金額廣續辦理經費分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0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預算數 690 萬元整，因 100 年度建教及推廣案較預計為多，固定資產增置決算數為

1,463 萬 6,671 元，較預算數增加 773 萬 6,671 元，先行辦理 773 萬 8,000 元業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校 100 年度預算執行業務總收入為 12 億 2,343 萬 0,78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1 億 0,931 萬 5,000 元，增加 1 億 1,411 萬 5,780 元，執行率為 110.29%，業務總支出為 12 億 7,261 萬 1,16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1 億 2,231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5,029 萬 9,160 元，執行率為 113.39%，本期短絀為 4,918 萬 0,380 元，較預算短絀數 1,299 萬 7,000 元，增加 3,618 萬 3,380 元，主要係學雜費減免增加，及為提升教學品質及行政支援，增加聘用專案教師及行政人員，致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較預算數為多所致。

(二)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增置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3,860 萬 6,321 元，較可用預算數 2 億 3,861 萬元，減少 3,679 元，執行率為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2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2 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188,601 千元，總支出 1,252,376 千元，預計短絀 63,775 千元，設備費 258,138 千元，無形資產 14,250 千元，遞延費用 2,000 千元。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款暫以 101 年度數額權列，惟確定後將以核定金額修正；另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會計室依規定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本校國際視野，使校外知名學者來校擔任講座以促進交流與互動；又為留住校內優秀之專任講座教授，使其退而不休繼續傳承知識，參酌其他國立科技大學之作法，增列榮譽講座之制度。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參見附件，前經陳 奉核可，並經 100.12.29.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國學生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一) 甲案：101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分述如下：

- 1、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如附件二)。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已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2、因應教育部 100 學年度開放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如調漲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引發學生不必要之聯想，甚至造成政治議題，建議妥慎因應。
- 3、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教育部均規定各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取標準以不調漲為原則。
- 4、綜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

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1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爰此，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調漲，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調漲幅度進行精算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並舉辦公聽會。謹分述如下：

1、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調漲規定。

2、依據會計室 100 年度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校 100 年度短絀 49,180,380 元。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四、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五、研議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亦衡酌學校宿舍尚未興建完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六、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蒙採行甲案，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如蒙採行乙案，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依規定彙集「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並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依程序報部核定後實施。

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採甲案辦理，即本校 101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簡化研究生學雜費收取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雲科大、虎尾科大、高應大、高雄第一科大及屏科大等多數國立科大收費方式一致，係依每位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進行個別收費，謹就現行模式說明如下：

- (一) 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學雜費基數」+「學生平安保險費」之繳費通知單，研究生依規定完成繳費，教務處註冊組即依據繳費紀錄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二) 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後，教務處課務組製發正式選課單交由研究生複核並簽名確認後，課務單位再將資料送請總務處出納組製發「學分費」之繳費通知單，研究生再據以辦理繳費。
- (三) 因應部分研究生有申請助學貸款需求，教務單位就類此個案會依當事人貸款需求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先行協助預設「預選學分數」，以供總務處出納組製發繳費通知單之參據。

二、現行兩階段繳(收)費模式，確造成研究生或其家長每學期要跑二次銀行或其他代收管道進行繳費作業；教務及總務同仁亦需就研究生不同階段所繳交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進行製單及繳費情形查核，無形間增加行政流程及業務負荷。

三、案經擬具校務提案改善建議，並由主任秘書召集各學院院長、會計、出納等單位共同評估，謹就建議案及會議修正重點整理如次：

- (一) 學分費部分改比照臺科大、北科大收費模式，改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之計算： $\text{每學分費用}(1400 \text{ 元}) \times \text{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div 4$ 。
- (二) 學雜費基數維持現況，研究生入學後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 學分費收取方式改變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 1、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舊生仍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惟為避免兩階段繳(收)費造成研究生及其家長困擾，擬請教務處課務組與設有碩士班之系所進行「課程預選機制」評估及協調，倘若可行，即可依據每位研究生課程預選結果，併學雜費基數一次繳納。
 - 2、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則改繳交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研究生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不另設限，有抵免學分者亦同；惟研究生若已修得本校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作業完成後，該科目學分費得予退費(依現行收費標準每學分 1400 元)。
 - 3、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當學期課程開始前即辦理休學者，如於 101 學年度以後復學者，得採繳交「基本學分費」方式辦理。
 - 4、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因系所規定須補修大學課程者，如已依規定繳納「基本學分費」則無須另繳下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電算中心「101 年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並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訂定收支計畫。
- 二、預計將歸還學校行政會議已通過編列之電算中心維護費 1,000,000 元、專案業務費 628,800 元，但因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分別是 101 年 2 月和 101 年 9 月，來不及支應費用，擬向學校概估預借網路專線線路的維護費 262,000 元和工讀生的業務費 384,000 元。
- 三、『101 年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計畫為經費概估』，擬請鈞長允許視經費實際情況於收支計畫各項目間流用。

決 議：收支規畫表內容授權電算中心、會計室及相關單位協調，餘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之第 3 及 4 點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 101 年 2 月 9 日簽准辦理。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之第 3 及 4 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修訂後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101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簽核辦理。
- 二、101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一年每學期 24,000 元 (含平安保險費)；

(二) 第二～四年每學期 28,000 元 (含平安保險費)。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國際事務處補提案：

案由：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教學單位應將所屬「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含計畫經費來源規劃)」送國際事務處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申請動支(附件五)。

說明：各教學單位教師出國經費由計畫結餘款支應總計 53 萬元(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各教學單位得於額度內由實際計畫結餘款 30% 中支應。

校長裁示：類此議案，請於會前經會計室審議確認符合各教學單位計畫結餘款 30% 額度後，再提案討論。

二、總務長曾委員振東提議：

案由：為校務基金活化運用，能否將孳息作為彈性運用。

說明：校務基金一部分來自定期利息，是否可將利息適當調配使用，使得校務基金運用上多一點管道。

決議：本案請財務小組研議審慎評估，再行提會審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人事室	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 人字第 1011700015 號函發布在案。
提案二 教務處	廢止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60 號函公告。
提案三 電子計算機中心	有關訂定本校『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宿舍網路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1.『宿舍網路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經法規會建議併入宿舍管理辦法內訂定，故本次會議不予審議。 2.『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照案通過。	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已公布實施，並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收費。
提案四 體育室	101 年度本室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經 100 年 8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02200048 號函頒實施。
提案五 總務處	101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中。
提案六 總務處	本(100)年度原編列遞延費用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迄今業已執行新台幣	照案通過	已於 100 年年底(12/31)前執行完

	3,073,175 元，擬申請超支併決算本年度遞延費用新台幣 2,073,175 元，提請審議。		畢。
提案七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有關第 10 條獎勵經費來源，由人事室、會計室查明相關法源，請研發處配合修正，餘照案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將修正後要點函送各教學單位，發文字號為勤益科大研字第 1011300005 號函。
提案八 研究發展處	101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依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內容執行。
提案九 進修推廣部	提請審議 101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照案通過	本案與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調整學雜費案併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 進修推廣部	101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且已照案執行中。
提案十一 進修推廣部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修正第十一條條文，文字修正為「得設推廣單位」，餘照案通過。	本案刻正以勤益科大 進 推 字 第 1013200049 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週知。
提案十二 進修推廣部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依據勞基法最新規定，修正第五條條文將工讀時薪調整為每小時 103~190 元，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後續業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經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13200010 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週知。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後全文

100.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專家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四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學期至三學年，聘期屆滿後，得依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五條 本講座每學期之名額總數，以本校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二為上限。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依不同性質給與下列待遇與獎勵及補助：

一、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教授最高年功薪，併同教授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待遇外，並頒給講座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其金額如下：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曾獲諾貝爾獎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而聘任者，國內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外延攬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金額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其待遇除按現有教授薪給支給月薪外，每年另支給新台幣參拾陸萬元至壹佰貳拾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學校其他各項獎補助。

三、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四、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有關本校編制外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獎補助經費，得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或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之獎補助經費勻支。

前項講座之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二項規定講座之經費來源如係自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時，尚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實際經費，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外，得自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並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捐助指定作為設置講座基金之經費，捐贈人或捐贈團體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本講座負有下列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至少三學分)，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下列情形得聘為榮譽講座：

(一)本校專任教師曾任講座退休者。

(二)校外知名學者或本校兼任教授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之聘任，經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聘，並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款之推薦及審查與聘任，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但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得不受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組成程序，惟視需要，得將其資料送請外審。

榮譽講座為終身榮譽職，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限制，及第六條規定之待遇與獎勵及補助不適用之。其來校職責及所衍生演講費等相關費用，由推薦單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101 年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規劃表

	收入	支出	說明
學年度 網路資源 使用費	2600000		
網路專線 及 ADSL 租 金		48000(元/月) × 12 個月 = 576000(元/年) 4400*12 個月=52800 小計= 628800	
國際網 路伺服器 相關費 用		400000/ 年 (含學生 mail server、proxy、UPS、 Firewall)	
校園網 路光纖 施工費		400000	
日間工 讀生		3 人*16000*12 個月=576000	因應收費提 升服務品質
夜間工 讀生 (含六 日)		2 人*14400*12 個月=345600	因應服務延 伸至進修推 廣部及進修 學院，增聘 夜間工讀生 二人。
機房維 運及網 路耗材 相關費 用		249600(含所有大樓的電算中 心機房空調維修及網路耗材)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

98.9.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83200346號函頒
99.1.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1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93200063號函修頒
99.12.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月17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03200039號函修頒
100.7.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03200349號函修頒

- 一、為維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經費總收入為學分費及雜費基數合計；其收費標準由申設單位依各專班設立及推廣之經費需求，研訂「建議收費標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本專班經費支出項目所佔比例：
 - （一）進修推廣部業務費：學分費與雜費總收入之0.5%。
 - （二）學校統籌款：學分費與雜費總收入扣除進修推廣部業務費後之25%。
 - （三）人事費：含導師費、授課鐘點費、指導研究生鐘點費，上限不超過學分費與雜費總收入之60%。
 - （四）各系所業務費：為學分費與雜費總收入減進修推廣部業務費、學校統籌款及人事費之餘額。
- 四、本專班經費支給標準：
 - （一）人事費支給標準：
 1. 導師費支給標準：依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規定發放。
 2. 授課鐘點費：依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實施，視開班人數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1至1.5倍支給；每學期發給十八週。
 3. 指導研究生鐘點費：每小時依日間部標準支給。
 - （二）業務支給標準：
 1. 為各系所使用者，得作為各系所招生廣告宣傳。
 2. 進修推廣部所使用者，除執行業務支用外，並得作為全校性招生廣告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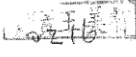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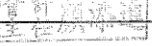



3. 論文指導費及論文口試費：依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支付標準支給。

(三) 各單位業務費若有結餘，得經校長核可，留班繼續使用。

五、本專班之經費收支，每學期需於碩士在職專班加退選截止日後，方得以進行編列各項支付事宜，並以系所為單位，製作經費收支概算表陳核。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謹陳 國際事務處「101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乙案及「100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運用計畫執行成果」，簽請 鑒核。		
主辦單位		總收文號	1013100009
受會單位	會計室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時 會時 畢時
會計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p>一、本會撤換後，影送委員會，俾利納入會議議程。</p> <p>二、另教師出國用紀錄，除建議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編列預算控管，供會審議。</p>  		
	<p>再會國際事務處。</p> <p>擬： 有關統一控管各教學單位之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計畫之結餘款乙案，本處擬依會計室意見，由本處彙整與控管補助款。由於本處尚未完成彙整各教學單位之結餘款，本處將另案處理。</p>   		

檔 號：101/10040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國際事務處

日期：101年2月15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 國際事務處「101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乙案及
「100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運用計畫執行成果」，簽請 鑒
核。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及學生參與並推動國際(含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以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二、此計畫書主要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要點」進行規劃。(詳見附件1、2、3)
- 三、本(101)年度出國計畫僅依「參訪並締結聯盟(含姊妹校或企業聯盟)」及「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等活動性質先行規劃。(如附件4)
- 四、101年度總經費需求約新台幣\$2,200,000元整，擬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項下支應。
- 五、檢陳本處100年度統籌款運用計畫執行成果表(附件5)，當年度執行金額為\$1,823,521元，其執行率則為89.39%。

會辦單位：會計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1013100009

第一層法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秘書長 王裕興 15 國際事務處 張慧玲 國際事務處 王輔仁 101 2 15		一 計畫書提會 討論 二 備可 校長陳坤盛(印) 02211728



根據附件二第八點各教
學單位得提該單位的
計畫結餘款的支應
計畫提會討論,敬請
國際處在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報告。

主任黃世演
1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95 09 29 勤技研字第 0950003638 號函訂頒
96 01 3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05 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05 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 11 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 11 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01 14 台技(二)字第 0970258950 號函核備
100 05 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申請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應，不足部份再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前項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之經費來源，每年由國際事務處擬定支出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出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三、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含在中國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或擔任小組主持人，經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或「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申請未獲全額補助，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展示創作以補助二人為限。

四、凡獲其他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未獲機票補助者，得申請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補助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辦理。

(二)未獲生活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活費，金額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辦理。

(三)未獲註冊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國參與會議之註冊費。

(四)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

(五)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台幣四百萬元)。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總額以二萬元為上限(其中校級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經費依當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項目內經費勻支補助。惟執行當年度產學案動用金額，不受上述總額之限制。

所支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報銷申請歸墊。



五、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舉行日前七個工作天，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各一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並循國外出差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三) 詳細會議議程
-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 (五) 向國科會或教育部申請未獲全額補助文件。

六、出席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及受邀國際會議演講等特殊職務，或經學校推派出席相關會議而無發表論文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並得不受第四點「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限制。

七、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提出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影本、支出憑證黏存單、機票票根正本或登機證存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收據、手續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遇假日往前推算）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等文件辦理核銷手續；未提出書面報告辦理結案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

八、各教學單位得視系務發展需要，自訂「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前項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之經費需求，得以各教學單位之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計畫結餘款之30%額度內支應。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2月底前擬訂所屬「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含計畫經費來源規劃)送國際事務處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申請動支。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計畫結餘款一覽表	
系所	系級補助金額 (計畫結餘款)
景觀系	\$40,000
電子工程	\$100,000
企管系	0
電機系	\$240,000
冷凍系	\$10,000
工管系	0
文創系	\$10,000
應英系	\$10,000
資管系	\$20,000
資工系	\$100,000
通識中心	0
總計	\$530,000